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小字第35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趙平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8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16公里5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銘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808元(含零件23,483元、工資14,32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8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我是低收入戶，且除原告請

01 求之後保險桿外，其餘項目均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6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7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08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0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1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汽車在同
12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3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
14 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5 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車輛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7 判表、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
18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29頁)，並有內政部
19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6頁)。本院依上開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
24 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5 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7 (二) 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除保險桿以外之項目均爭
28 執等情，然由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分別為後
29 保險桿鑽孔、拆裝、後車箱拆裝、倒車鏡頭、後保險桿下
30 段飾板、後保險桿橫樑等，均與系爭事故係被告追撞系爭
31 車輛車尾之碰撞部位相符。另該估價單為隆陽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所開立，並無證據可證其與原告、訴外人蔡銘晏間有何特殊情誼，衡情並無虛偽開立估價單以利原告求償之理，被告抗辯均無可採。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8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87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483 \div (5+1) \div 3,9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23,483 - 3,914) \times 1/5 \times (0+8/12) \div 2,6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483 - 2,609 = 20,874$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0,874，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4,325元，共35,199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5,199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
02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0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陳麗如